**经济研究院关于实习纪律的规定**

实习是理论联系实际，使学生获得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，巩固所学理论知识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，增强集体观念和劳动观点的重要的实践性环节。为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，学生必须遵守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在学校和实习单位规定的共同领导下，虚心向实习单位人员学习，注意团结合作，确保实习任务顺利完成。

二、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必须按学校与实习单位规定的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，不准迟到、早退。对实习期间无故缺勤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考核，成绩按不及格计；因病（须持有校医院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）各种实习缺勤超过2/3天数者，其实习成绩不计，需重修。

三、学生在实习期间，要求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实习纪律，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对违反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四、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；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

五、学生实习应严格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，确保人身安全，注意爱护实习单位的公共财物。要保持工作场地的卫生和整洁，做到文明实习。在实习期间，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，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的经济损失，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 六、进入实习岗位的学生应在到岗后通过电话、QQ、短信等方式与班主任和家长保持联系。

 七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，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泄露，维护实习 单位利益。

八、学生在实习期间，要与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和睦相 处，听从安排，服从分配，安心实习工作，虚心求教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提高实践能力。

九、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，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 能，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，在工作中不怕苦、不怕累，扎 扎实实地做好岗位工作。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，被实习单位拒绝实习， 学院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。